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文件

湘外经院教字〔2018〕15号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大学生研究性学习 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报送 2018 年度湖南省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的通知》（湘教通〔2018〕147号，附件 1）、《湖南省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指南》（附件 2）、《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管理办法》（附件 3）的相关规定，学校将组织开展 2018 年度省（校）级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以下简称“计划项目”）的立项申报、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工作

（一）申报对象要求

对科学研究或创造发明有浓厚兴趣、学有余力的统招本科学生（毕业年级学生除外）均可以申报，已承担项目未结题的学生不得申报今年的项目。

每个项目以个人或团队（总人数不超过**5**人）进行申报，鼓励跨学科、跨专业、跨院系学生组队，且配备**1**名相关学科的教师为指导教师。

（二）项目选题要求

申请立项的“计划项目”，必须是学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选题、设计的研究项目。选题必须与专业学习联系紧密，以解决本学科及其交叉学科中的某一具体问题为出发点，以知识、技术创新和研究方法为主的课题，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

（三）项目完成期限

项目执行时间为**1-3**年，学生毕业前应完成项目计划工作，并达到预定的目标。

（四）项目申请名额

学校今年计划立项**50**个项目，并从中择优推荐**25**个项目申报省级项目。学校根据各学院本科生规模下达申报计划**63**个，其中外国语学院**7**个，商学院**15**个，管理学院**10**个，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9**个，机械工程学院**4**个，文法学院**4**个，

音乐学院 4 个，艺术设计学院 6 个，体育学院 3 个，国际教育学院 1 个。

（五）经费资助

省级项目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进行经费资助（每个理工类项目不低于 1 万元、每个文科类项目不低于 0.8 万元资助）；校级项目按照每个理工类项目 3000 元、每个文科类项目 2000 元资助，相关经费开支按学校财务有关规定执行。

（六）申报程序

项目申请人必须认真填写《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申报表》（附件 4）一式 7 份，申请表须经项目组成员、指导教师签字确认，提交到申请人所在学院进行审核。学院对申请项目按规定要求进行初步评审筛选，对拟推荐的项目提出具体的推荐意见，并填写《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学院汇总表》（附件 5）并加盖学院公章。各表要求逐项认真仔细填写，内容应言简意赅，思路清晰，论证充分，表述明确，字迹清楚。教务处将组织专家对各申报项目进行现场答辩，确定本年度校级项目、推荐省级项目，并组织符合条件的团队报名参加第四届湖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二、已立项项目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要求

（一）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对象

1. 2015 年以前（含 2015 年）立项的省级、校级“计划项

目”应完成结题验收，否则按项目终止处理。

2. 2016年（含2016年）以后立项的省级、校级“大学生计划项目”应完成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

3. 参与项目的**所有学生已到毕业学期**的，其项目本次必须进行结题验收，否则按项目终止处理。

（二）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要求

1. 中期检查项目

提交《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附件6）及指导教师工作记录（附件7）的纸质文档一式一份，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2. 结题验收项目

1) 校级项目结题。填写《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结题报告》（附件8），并提交项目研究总结报告和相关研究成果材料的纸质文档一式一份；

2) 省级及以上项目结题。填写《湖南省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结题报告》（附件9），并提交项目研究总结报告和相关研究成果材料，原则上省级及以上项目结题至少公开发表1篇与课题相关的学术论文或相当的应用成果。

三、其他事项

（一）材料递交要求

请各学院将各项目申报、中期检查和结题报告的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汇总，每个项目的**所有材料**用一个文件袋装好，文

件袋需粘贴该项目申报或中期检查或结题报告书的封面。

除单个项目申报材料外，各学院还需将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5）、中期检查项目汇总表（附件 10）、结题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11）、计划实施情况及成果统计表（见附件 12）、学院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材料各一份，连同相应的电子文档，一并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前报送至教务处教研教改（校办公楼 111 室），具体工作联系人：彭雨，电话：88140633，[电子版发至 5353307@qq.com](mailto:5353307@qq.com)。

（二）项目管理要求

请各学院认真做好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的宣传和动员工作，尤其要配好高水平的指导教师指导学生选题、申报和项目的开展，确保项目的有效实施。

附件：

1. 关于报送 2018 年度湖南省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的通知
2. 湖南省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指南
3.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4. 湖南省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申报表
5. 湖南省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

6.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
项目中期检查报告

7. 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指导教师工作
记录表

8. 校级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结题报告

9. 湖南省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结题报告

10. 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中期检查项目汇
总表

11. 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结题项目汇总表

12. 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实施情况及成果
统计表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2018年4月17日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办公室

2018年4月17日印发
